

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之法規檢視 工作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內政部移民署10樓國際會議室

主持人：梁副署長國輝（因公請假）

（9：30-10：20 林副組長萬益_{代理}；10：20-12：30 李專門委員明芳_{代理}）

紀錄：涂志銘、林芋萱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法規檢視清單，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受委託單位-亞太綜合研究院針對種族、族群、新住民的定義、外國人在法令上與公約的關連性，先予釐清。各法條與公約的關聯性應從整體法律脈絡上思考，並加強相關論述並標註，如經檢視結論係有違反公約，應詳述闡明違反公約的款項條次，非僅就單一法條中就不同族群或種族簡單套用，或僅以各分區座談會的意見為結論。此外，各公約檢視指標與法條間之適用是否妥適等，皆請一併重新檢討。
- 二、本次會議目的是先就受委託研究團隊的研究成果，邀請相關法條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初步

檢視，作為各機關就主管法規與公約的關連性提供一個未來開啓正式法規檢視前的思考方向，所以目前尚不會有違反與否或是否須修法之具體結論。未來正式啟動法規檢視時，各機關可就目前初步推估成果再加以思考，倘有未納入本次研究範圍內之法條亦可自行一併納入重新檢視，以充份發揮公約之精神。

三、以下個別法條請亞太綜合研究院再次檢視與修正：

- (一) 12-14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已刪除。
- (二) 2-17 及 2-20 蒙藏委員會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
- (三) 2-18 中華民國無線電廣播道德規範，目前是否仍有使用及相涉單位，請亞太綜合研究院再次檢視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